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:30 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张霞女士委托独立董事席升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。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产业基金存续期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存续期限将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到期，为保证基金合法正常运营，为公司持续、快速发展提供保障，加强和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拟将仁达隆华投资基金有效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。关联董事孙建科先生、李江文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.3941 亿元收购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博思”）23.19%股权，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博思 100%股权。关联董事孙建科先生、李江文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